

维都林场林木采伐销售合同期限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销售合同）期限及延长合同期限管理工作，现就活立木（包青山）采伐销售承揽合同采伐销售期限规定如下：

一、场内林木由林场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

采伐合同期限从获得林木采伐证日期算起（每年1月份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，林木采伐期限顺延1个月）。

（一）采伐面积500亩以内，销售合同期限为2个月。

（二）采伐面积500至1000亩，销售合同期限为4个月。

（三）采伐面积超过1000亩以上，销售合同期限为5个月。

合同到期后，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造成甲方林地备耕滞后的，经中标老板申请，由林木所属营林单位提出意见报林场同意后，每延期一天，林场从中标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；延期超过60天的，林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未采伐的林木收归林场处置。

二、场外租地林地林木由中标方负责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

按成交要求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，采伐合同期限从签订销售合同之日（含办理林木采伐证时间在内）算起。

（一）采伐面积500亩以内，销售合同期限为4个月。

（二）采伐面积500至1000亩，销售合同期限为5个月。

（三）采伐面积超过1000亩以上，销售合同期限为6个月。

合同到期后，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，造成甲方林地备耕滞后的，经中标老板申请，由林木所属营林单位提出意见报林场同意后，每延期一天，林场从中标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；延期超过 60 天的，林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未采伐的林木收归林场处置。